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7年第19号

(总第129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5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 年 2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市科协是广州地区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市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市科协部门预算由市科协本部和属下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科贸学院）、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等 7 个事业单位的预算组成。根据市科协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2015 年初收、支预算 16 887.8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88.13 万元，当年收入预算 16 099.70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净增加 3 668.69 万元，调整后收、支预算均为 20 556.52 万元。决算资料反映：当年收入 19 934.63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1 445.66 万元，当年支出 19 982.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 397.6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科协 2015 年度基本按照规定编制预

算，基本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预算执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截至 2015 年底，市科协本部及信息中心未将以前年度专项结余资金共 421.57 万元上缴市财政。

（二）截至 2015 年底，市科协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经济技术实业发展总公司未收取其控股的子公司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 2013 年、2014 年宣告派发的股利 181.74 万元。

（三）截至 2015 年底，科贸学院未上缴非税收入 101.66 万元，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机关服务中心未上缴非税收入 22.98 万元，共计 124.64 万元。

（四）截至 2015 年底，科贸学院未按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固定合作办学费共 14.96 万元。

（五）市科协本部的住房基金账户未纳入单位法定会计账簿统一登记、核算；未按规定核算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部分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或挂账存在差异；市科协本部负责建设的广州青少年科技馆升级改造工程未按规定设立基建账；会议费核算不规范。

（六）市科协本部 1 套 55.93 平方米住宅未纳入单位会计核算，清产核资存在漏报；市科协本部部分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科贸学院固定资产账账不符；

对外出租大院停车场部分车位未报广州市财政局审批。

(七) 2015年8月,信息中心与一家公司签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信息中心一次性将合同金额55.5万元拨付至该公司,未依合同约定按进度付款。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市科协本部及属下单位按规定将专项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统筹使用;尽快收回应收的股利等资金,并按规定计算缴纳投资收益,上缴市财政;按要求将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按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固定合作办学费,并上缴市财政;按要求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工作,依照规定设账和核算,及时对账清理往来款;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规范物业出租行为,严格执行物业对外出租审批手续;严格按照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市科协积极整改,已将以前年度专项结余资金421.57万元上缴市财政;广州市经济技术实业发展总公司已收取181.74万元的投资收益,并按照规定计缴投资收益;科贸学院和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机关服务中心已将124.64万元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科贸学院已收回管理费和办学费14.96万元并上缴财政;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市科协已将住房基金账户按规定统一核算、对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

专项资金已作调账处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清理往来款、按规定设立基建账、规范会议费核算管理；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市科协已按规定核算未入账资产并办理房产补录，委托事务所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车位出租事宜已报广州市财政局，科贸学院对固定资产账账不符问题已整改，做到账账相符；信息中心对资金支付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